

#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6执恢12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房世荣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帅，男，1984年3月24日出生，住平原县恩城镇红运花园13号楼1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齐莎莎，女，1970年2月21日出生，住平原县恩城镇红运花园13号楼1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帅、齐莎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鲁1426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1月6日以(2021)鲁1426民初12号裁定查封了李帅、齐莎莎名下的平原帝景城小区42幢1单元4层402室及储藏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帅、齐莎莎名下的平原帝景城小区42幢1单元4层402室及储藏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侯志新

审 判 员 刘成国

审 判 员 薛安安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勇